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教師申辦教師證書作業須知

108.09製表

## 一、 辦理流程

1. 請送審教師至教育部資格審查網頁（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index\\_1.jsp](https://www.schprs.edu.tw/index_1.jsp)），於頁面左側點選註冊後，再登入輸入個人資料。
2. 填報完成後，按「送出」該資料會送至人事室審核，請與人事室承辦人(楊青宜專員，校內分機612)確認登打資料無誤後，再列印「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並於該表格「送審人照片」欄貼1張照片、「送審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另附1張照片（製發教師證書用），併同資格審查資料送科(中心)承辦人收。

## 二、 填表注意事項

1. 表格中【國家或地區】、【學術專長代碼】、【任教科系代碼】等3項欄位，請至教育部資格審查網頁（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index\\_1.jsp](https://www.schprs.edu.tw/index_1.jsp)）查詢填列。
2. 碩博士論文或著作名稱太長，無法填寫完整時，請列印後以手寫補齊。
3. 「送審代表著作」若有2筆以上，請將第2筆以上之代表著作名稱填列於參考著作欄位中，並請列印後於代表著作備註欄手寫（代表作1）、參考著作欄位手寫（代表作2、代表作3……）。
4. 經歷欄填寫應將**本次擬送審職級填寫於最後一欄**，起迄日期填寫範例如下：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別   | 任職起迄年月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講師   | 93.08~100.08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助理教授 | 100.08~100.08 |

(本次擬送審職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教師申辦教師證書作業應附表單及資料一覽表

108.09製表

| 序號  | 資料表單名稱   | 人事網頁<br>表格編號 | 備註                               |
|---|--|--------------|----------------------------------|
| 1.  | 校聘教師申辦「教師證書」申請表  | A2-005-1     |                                  |
| 2.  | (1)契約書(申請當學年度)、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經歷證明影本及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br>(2)教學評量結果正本一份。 | ---          |                                  |
| 3.  | 著作(學位論文3份)   | ---          |                                  |
| 4.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A2-031       |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及各項評核佐證資料請裝訂1份。      |
| 5.  | 教學服務成績評核佐證資料   | ---          |                                  |
| 6.  | 教學服務成績超過80分理由說明  | ---          | 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80分，應由初審單位書面敘明理由。       |
| 7.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 ---          | 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列印                 |
| 8.  | 外審著作目錄一覽表  | A2-013       |                                  |
| 9.  | 著作、作品外審委員迴避參考名單  | A2-016       | <u>申請人有擬申請外審委員迴避者，才要填迴避參考名單。</u> |
| 10.   | 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  | A2-017       | 由科(中心)填寫後送人事室。                   |
| <b>1-9表件 → 各科(中心)通過後 → 送人事室彙整 → 教務處辦理外審 → 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b> |  |              |                                  |
| 11.   |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A2-018       | 由人事室提供教務處送外審                     |
| 12.   |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A2-028       | 由人事室備齊。                          |
| 13.   | 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A2-029       |                                  |
| 14.   |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摘要(著作送審者應填)   | A2-027       |                                  |
| <b>11-14表件 →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送人事室辦理</b>                      |  |              |                                  |